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应当全资设立”的监管精神，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在此基础上，同意以评估价格港币847,080,000元受让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股东持有的共52%股权，并以评估价格港币40,200,000元依法合规转让中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持有的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州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该转让将在国资监管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进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全资持有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通过其全资持有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和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